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更新
及
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告(「出售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有關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公告(「豁免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出售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須於出售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寄發，即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誠如延遲公告及豁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須載列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第二次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第二次豁免僅適用於該情形，倘本公司發生情況變化，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勳光先生、陳劍雄先生及寇志暉博士。